

《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23年9月1日”。
4(4)	<p>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待准土地用途 (land use pending approval)就任何土地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土地的某特定用途 ——</p> <p>(a) 在某《第131章》圖則內顯示或預定；及</p> <p>(b) 並非該土地的核准土地用途；</p> <p>核准土地用途 (approved land use)就任何土地而言，指某《第131章》圖則所顯示或預定的該土地的某特定用途，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第131章》核准該圖則，且該項核准涵蓋該土地的該特定用途；</p> <p>《第131章》 (Cap. 131)指《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p> <p>《第131章》圖則 (Cap. 131 plan) ——</p> <p>(a) 指根據《第131章》擬備的草圖或《第131章》所指的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及</p> <p>(b) 包括上述圖則的某部分，以及根據《第131章》對上述圖則(或其某部分)作出的修訂或根據《第131章》對上述圖則(或其某部分)建議的建議修訂；”。</p>
5	在建議的第2A(3)(c)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5	<p>在建議的第2A(3)條中，加入 ——</p> <p>“(ca) 將該建議收地公告在1份中文報章刊登1期，以及在1份英文報章刊登1期；及”。</p>
5	刪去建議的第2A(4)條而代以 ——

“(4) 如 ——

(a) 就某土地顯示或預定某待准土地用途的《第 131 章》圖則，根據《第 131 章》任何條文(第 9D 或 11 條除外)展示或供公眾查閱；及

(b) 該待准土地用途，即主管當局建議收回該土地所作的公共用途，

則在該《第 131 章》圖則開始如此展示或供公眾查閱當日或之後，主管當局可就該土地刊登建議收地公告。”。

5 在建議的第 2C(3)(c)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5 在建議的第 2C(3)條中，加入 ——

“(ca) 將該修訂公告在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1 期，以及在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 期；及”。

5 刪去建議的第 2C(4)條而代以 ——

“(4) 如 ——

(a) 就某土地顯示或預定某待准土地用途的《第 131 章》圖則，根據《第 131 章》任何條文(第 9D 或 11 條除外)展示或供公眾查閱；及

(b) 某項藉第(1)款所指的修訂公告作出的修訂，關乎該待准土地用途，

則在該《第 131 章》圖則開始如此展示或供公眾查閱當日或之後，主管當局可刊登該修訂公告。”。

5 在建議的第 2F(2)(b)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5 在建議的第 2F(2)條中，加入 ——

“(ba) 將該公告在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1 期，以及在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 期；及”。

5 在建議的第 2G(4)條中，刪去在“則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涵蓋第 2A(4)或 2C(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待准土地用途的有關《第 131 章》圖則呈交(《第 131 章》所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根據《第 131 章》核准前，不得根據第(1)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呈交。”。

- 5 在建議的第 2G(5)條中，刪去“上述圖則或修訂如該款描述般”而代以“作出《第 131 章》所指”。
- 7 在建議的第 3(4)條中，刪去在“2C(4)條描述的情況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刊登，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或(2)款作出批准的先決條件，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第 131 章》核准有關《第 131 章》圖則，而該項核准涵蓋第 2A(4)或 2C(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待准土地用途。”。
- 7 在建議的第 3(5)(c)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第 3(5)條中，加入 ——
“(ca) 將該公告在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1 期，以及在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 期；及”。
- 8 在建議的第 4(3A)(a)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8 在建議的第 4(3A)條中，加入 ——
“(ab) 將該公告在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1 期，以及在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 期；及”。
- 9 在建議的第 5B(4)(c)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9 在建議的第 5B(4)條中，加入 ——
“(ca) 將該建議調整公告在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1 期，以及在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 期；及”。
- 9 刪去建議的第 5B(5)條而代以 ——
“(5) 如 ——
(a) 就某土地顯示或預定某待准土地用途的《第 131 章》圖則，根據《第 131 章》任何條文(第 9D 或 11 條除外)展示或供公眾查閱；及
(b) 將要在某建議調整公告中描述的建議調整，關乎該待准土地用途，

則在該《第 131 章》圖則開始如此展示或供公眾查閱當日或之後，主管當局可刊登該建議調整公告。”。

9 在建議的第 5E(2)(b)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9 在建議的第 5E(2)條中，加入 ——

“(ba) 將該公告在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1 期，以及在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 期；及”。

9 在建議的第 5F(2)條中，刪去在“刊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局長根據該款作出批准的先決條件，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第 131 章》核准有關《第 131 章》圖則，而該項核准涵蓋該條所提述的待准土地用途。”。

9 在建議的第 5F(3)(c)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9 在建議的第 5F(3)條中，加入 ——

“(ca) 將該公告在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1 期，以及在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 期；及”。

9 在建議的第 5G(3)條中，刪去在“則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涵蓋該條所提述的待准土地用途的有關《第 131 章》圖則呈交(《**第 131 章**》所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根據《第 131 章》核准前，不得根據第(1)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呈交。”。

9 在建議的第 5G(4)條中，刪去“上述圖則或修訂如該款描述般”而代以“作出《第 131 章》所指”。

9 在建議的第 5G(7)條中，刪去在“刊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或(6)款作出批准的先決條件，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第 131 章》核准有關《第 131 章》圖則，而該項核准涵蓋該條所提述的待准土地用途。”。

9 在建議的第 5G(8)(c)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9 在建議的第 5G(8)條中，加入 ——

“(ca) 將該公告在 1 份中文報章刊登 1 期，以及在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 期；及”。

新條文

加入 ——

“12A. 修訂第 12 條(裁定補償的附加規則)

第 12(aa)條 ——

廢除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代以

“《第 131 章》”。

- 14 在建議的第 16A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作替代用途”。
- 14 刪去建議的第 16AA(2)、(3)及(4)條。
- 18 在建議的第 18A(1)條中，在“業主”之後加入“或管有相關土地的承按人”。
- 18 在建議的第 18A 條中，加入 ——
- “**(1A)** 上述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屆滿前提出 ——
- (a) 由被收回土地根據第 5 條歸還政府的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或
 - (b) 行政長官在特定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期間。”。
- 18 在建議的第 18A 條中，加入 ——
- “(5) 如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命令收回相關土地，主管當局須在憲報刊登收回相關土地的公告(**相關公告**)。
- (6) 為施行本條例，相關公告須視為根據第 4(1)條刊登的公告，而第 4(2)、(3)、(3A)及(4)條據此就相關公告而適用。”。
- 21 在建議的第 23(1)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5 及 7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21 在建議的第 23(1)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當日”而代以“該日期”。

- 21 在建議的第 23(2)(b)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7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21 在建議的第 23(3)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16 及 17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21 在建議的第 23(3)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該日期”。
- 21 在建議的第 23(4)(a)及(b)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7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2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 5(1)(a)條之後 ——
加入
“(ab) 在署長指明的網站發布；”。”。
- 24 刪去第(3)款。
- 29 在建議的第 16A(2)(b)條中，刪去“或其他規定，”。
- 29 在建議的第 16A 條中，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並不阻止任何人就根據第(1)款獲批准的工程，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規則追討任何款項。”。
- 30 在建議的第 21(1)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24、25 及 26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30 在建議的第 21(1)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30 在建議的第 21(2)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27 及 28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30 在建議的第 21(2)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31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碼頭”。
- 3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 4(1)(b)(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署長的網站公布；”。”。
- 34 刪去第(3)款。
- 38 在建議的第 11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作替代用途”。
- 38 刪去建議的第 11A(2)、(3)及(4)條。
- 39 在建議的第 15(1)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36 及 37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39 在建議的第 15(1)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該日期”。
- 39 在建議的第 15(2)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7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40(2) 在建議的 *已核准部分*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12(7)”而代以“12(3AB)或(3AE)”。
- 42 刪去該條。
- 43 刪去第(1)款。
- 4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C(2)(a)條 ——
廢除
“(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F(9)條)”
代以
“或(9)”。”。

- 4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4(1)(g)條，英文文本，在“conservation”之前 ——
加入
“nature”。”。
- 4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dvertise”
代以
“must advertise”。
- (2A) 第 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ify”
代以
“must notify”。
- (2B) 第 5 條 ——
廢除
“，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和在每期憲報公布。”
代以
“(查閱資料)，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上，每星期刊登一次，以及在每期憲報公布。在該段期間內，規劃委員會亦須於其網站發布查閱資料。”。
- 46(3) 在建議的第 6(3A)及(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協助”而代以“援助”。
- 46(3) 刪去建議的第 6(3C)條。
- 4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6(4)條 ——

廢除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1)款所提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作出的所有”

代以

“如有人根據第(1)款作出申述，規劃委員會須於該申述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

46 刪去第(5)款。

46(9) 在建議的第 6(7)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補償或援助**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指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形式或非金錢形式)、任何財務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援助；”。

48(6) 刪去建議的第 6B(8)條而代以 ——

“(8) 在根據本條考慮任何申述後，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是否 ——

(a) 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圖則；或

(b) 建議按規劃委員會認為會順應該申述的任何其他方式，修訂有關圖則。”。

4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9. 修訂第 6C 條(根據第 6B(8)條作出的建議修訂須供公眾查閱)

(1) 第 6C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規劃委員會如根據第 6B(8)條建議任何修訂，則須於作出建議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建議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圖則(或有關圖則的標的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 (2) 就根據第(1)款供公眾查閱的任何建議修訂而言，
規劃委員會須 ——
- (a) 在該建議修訂如此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首 3 星期)內，安排將符合第(3)款的
通知，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上，每星期刊登
一次；及
- (b) 安排在首 3 星期內，在規劃委員會的網站，
發布符合第(3)款的通知。”。
- (2) 第 6C(3)條 ——
- 廢除
- “(2)”
- 代以
- “(2)(a)或(b)”。
- (3) 第 6C(3)(a)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amendments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are”
- 代以
- “amendment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is”。
- (4) 第 6C(3)(b)條，在“會作出”之後 ——
- 加入
- “任何”。
- (5) 第 6C(3)(b)條 ——
- 廢除
- “等”。
- (6) 第 6C(3)(b)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any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 代以
- “any further representation”。
- (7) 在第 6C(3)條之後 ——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標的部分 (subject part)就根據第 6B(8)條建議的修訂而言，指該建議修訂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新條文

加入 ——

“49A. 修訂第 6D 條(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1) 第 6D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B(8)條建議任何修訂，在該建議修訂根據第 6C(1)條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首 3 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

(2) 第 6D(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6D(2)(a)(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mendments”

代以

“amendment”。

(4) 第 6D(2)(a)(ii)條 ——

廢除

“等”。

(5) 第 6D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有關進一步申述是在首 3 星期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的，則該進一步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

(3A) 如有關進一步申述並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3B) 如規劃委員會認為，作出有關進一步申述的某項理由，是一項關於補償或援助的理由，而該補償或援助關乎以下任何事宜，或是由以下任何事宜引起 ——

(a) 政府根據某成文法則，收回或徵用任何土地；

(b) 政府清理任何土地，或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

則規劃委員會可在該進一步申述基於該理由作出的範圍內，將該進一步申述視為不曾作出。

(3C) 就第(3B)款而言，一項關於補償或援助(關乎第(3B)(a)及(b)款所述任何事宜或由任何該等事宜引起者)的理由，包括 ——

(a) 關乎以下事項的理由：是否須向受任何該等事宜影響的人，提供(不論是否根據某成文法則而提供)補償或援助；及

(b) 關乎(a)段所述的補償或援助的款額、範圍、形式或提供時間的理由。”。

(6) 第 6D(4)條 ——

廢除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1)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作出的所有”

代以

“如有人根據第(1)款作出進一步申述，規劃委員會須於該進一步申述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

(7) 第 6D(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continue”

代以

“must continue”。

(8) 第 6D(4)條 ——

廢除

“的草圖”

代以

“圖則(或有關圖則的標的部分)”。

(9) 在第 6D(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補償或援助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指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形式或非金錢形式)、任何財務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援助；

標的部分 (subject part)就根據本條作出的進一步申述而言，指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50 刪去建議的第 6E(1)條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根據第 6(1)條作出申述；或

(ii) 根據第 6D(1)條作出進一步申述；及

(b) 該申述或進一步申述(視情況所需而定)尚未在第 6B(1)或 6F(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會議上獲考慮。”。

50 在建議的第 6E(2)條中，在“申述”之後加入“或進一步申述(視情況所需而定)”。

50 在建議的第 6E(3)條中，在“申述”之後加入“或進一步申述(視情況所需而定)”。

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1. 修訂第 6F 條(考慮就建議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1) 第 6F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6D(1)條作出進一步申述，規劃委員會須於該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進一步申述。”。
- (2) 第 6F 條 ——
廢除第(2)、(3)及(4)款。
- (3) 第 6F(5)條 ——
廢除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
- (4) 第 6F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有多於一項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D(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作出 ——
(a)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於同一會議上，考慮所有進一步申述或其中部分進一步申述；及
(b) 規劃委員會如根據(a)段作出指示，即可對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進一步申述作個別考慮或集體考慮。”。
- (5) 第 6F(7)(a)條 ——
廢除
“(4)或”。
- (6) 第 6F(7)(b)條 ——
廢除
“(6)”
代以
“(6)(a)”。
- (7) 第 6F 條 ——
廢除第(8)及(9)款
代以
“(8) 在第(9)款的規限下，在根據本條考慮任何進一步申述後，規劃委員會須 ——
(a) 決定是否修訂有關圖則；及

(b) 如規劃委員會決定修訂有關圖則——決定是按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圖則，抑或是按以規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更改後的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圖則。

(9) 如 ——

(a) 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D(1) 條，就根據第 6B(8) 條建議的建議修訂作出；及

(b) 該等進一步申述之中，無一是根據第 6D(2)(a)(ii) 條示明是為反對該建議修訂而作出的，

則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按該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圖則。”。”。

新條文

加入 ——

“51A. 取代第 6G 條

第 6G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G. 當沒有人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如在第 6D(1) 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內，沒有人就根據第 6B(8) 條建議的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則規劃委員會須於該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圖則。”。”。

52 在建議的第 6H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6B(8)”而代以“6F 或 6G”。

52 在建議的第 6H(1) 條中，刪去“6B(8)”而代以“6F 或 6G”。

53(1)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刪去“6E”而代以“6C、6D、6E、6F、6G”。

5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7(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dvertise”

代以

“must advertise”。

(3A) 第 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ify”

代以

“must notify”。

(3B) 第 7(2)條 ——

廢除

“對該草圖的修訂及該項修訂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和”

代以

“第(2A)款指明的資料，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上，每星期刊登一次，以及”。

(3C)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2A) 有關資料是 ——

(a) 有關修訂；及

(b) 該修訂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2B) 在第(2)款所提述的 2 個月期間內，規劃委員會亦須於其網站發布第(2A)款指明的資料。”。

53 刪去第(4)款。

53(6) 在建議的第 7(4)條中，刪去“6E”而代以“6C、6D、6E、6F、6G”。

53(6) 在建議的第 7(4A)條中，刪去“6E 及 6H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而代以“6C、6D、6E、6F、6G 及 6H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如上述般”。

- 53(6) 在建議的第 7(4A)(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述“有關圖則”或“該圖則””而代以“每一提述“有關圖則”之處”。
- 53(6) 在建議的第 7(4A)條中，加入 ——
“(fa) 第 6F(8)及(9)及 6G 條中提述“有關圖則”或“該圖則”，即為提述經本款變通的第 6B(8)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 53(6) 在建議的第 7(4A)(g)條中，刪去“第 6B(8)條，”而代以“第 6F 或 6G 條，”。
- 53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7(5)條 ——
廢除
“6A、”。”。
- 54 在建議的第 8(3)(a)(i)條中，刪去“及”。
- 54 在建議的第 8(3)(a)條中，加入 ——
“(ia)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6D(1)條就該圖則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的每一項進一步申述；及”。
- 54 在建議的第 8(3)(b)(i)條中，刪去“及”。
- 54 在建議的第 8(3)(b)條中，加入 ——
“(ia)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6D(1)條就呈交部分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的每一項進一步申述；及”。
- 55 在建議的第 9A(5)條中，刪去“6E”而代以“6C、6D、6E、6F、6G”。
- 55 在建議的第 9A(7)(a)(ii)條中，刪去“及”。
- 55 在建議的第 9A(7)(a)條中，加入 ——
“(ia)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6D(1)條(藉有關第 7 條而適用者)就該圖則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的每一項進一步申述；及”。

- 55 在建議的第 9A(7)(b)(ii)條中，刪去“及”。
- 55 在建議的第 9A(7)(b)條中，加入 ——
“(ia) 一個附表，該附表須載有根據第 6D(1)條(藉有關第 7 條而適用者)就呈交部分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的每一項進一步申述；及”。
- 55 在建議的第 9B(3)(a)條中，刪去“6E”而代以“6C、6D、6E、6F、6G”。
- 57(1)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中，刪去“在第(1B)款的規限下，”。
- 57(1) 刪去建議的第 12(1B)條。
- 57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12(3)(a)條 ——
廢除
“6A、6B、6C、6D、6E、6F、6G、6H、7、8、9、10 及 11 條”
代以
“6B、6C、6D、6E、6F、6G、6H、7、8、9、9A、9B、9C、9D、10 及 11 條(指明條文)”。
- 57(8) 在建議的第 12(3)(b)(v)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述“有關圖則”或“該圖則””而代以“每一提述“有關圖則”之處”。
- 57(8) 在建議的第 12(3)(b)條中，加入 ——
“(va) 第 6F(8)及(9)及 6G 條中提述“有關圖則”或“該圖則”，即為提述經本款變通的第 6B(8)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
- 57(8) 在建議的第 12(3)(b)(vi)條中，刪去“第 6B(8)條，”而代以“第 6F 或 6G 條，”。
- 57(11) 在建議的第 12(3B)條之前加入 ——

- “(3AB) 如某圖則(**被發還圖則**)根據第(1A)款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予修訂，而在發還後，因上述發還而根據第(3)款擬備的圖則(**首份第(3)款圖則**)的某部分，根據第 9 條(藉本條而適用者)被拒絕核准，則如此被拒絕的部分所涵蓋的被發還圖則的部分，屬首份第(3)款圖則的一部分，並須視為首份第(3)款圖則的已核准部分(**指明已核准部分**)。
- (3AC) 須根據經第(3AD)款變通的第(3)款，擬備一份顯示對指明已核准部分的修訂的圖則(**其後圖則**)。
- (3AD) 為施行第(3AC)款 ——
- (a) 第(3)款中提述“顯示對被發還圖則(或被發還部分)的修訂的圖則(視情況所需而定)”，包括其後圖則；及
- (b) 第(3)及(3A)款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 (3AE) 為施行第(3AC)款，如其後圖則的某部分根據第 9 條(藉本條而適用者)被拒絕核准，則如此被拒絕的部分所涵蓋的首份第(3)款圖則的部分，屬其後圖則的一部分，並須視為其後圖則的已核准部分。
- (3AF) 為免生疑問，如某圖則的任何部分根據第(3AB)或(3AE)款視為已核准部分，則無需根據第(1A)款，將該圖則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修訂該部分。”。

57(11) 在建議的第 12(3B)條之後加入 ——

“(3C) 如根據第(3)款就首份第(3)款圖則擬備其後圖則，而其後圖則的某部分根據第 9 條(藉本條而適用者)獲核准(**其後已核准部分**)，則原有圖則或原有圖則的原有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須與其後已核准部分一併理解。”。

57 刪去第(14)款。

58(3) 刪去“規劃委員會根據第(24A)款指明的”而代以“指明”。

58(4) 在建議的第 12A(13A)條中，刪去在“進一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3A) 如申請人在指明期間以外的任何時間，就有關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則規劃委員會不得接受該等”。

- 58(22) 在建議的第 12A(24A)條中，刪去“申請人可在甚麼”而代以“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讓申請人可在上述”。
- 58(28)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ction 12(1)(b)(ii)””而代以““section 12(1)(b)(ii) been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 58(28)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 (b)”而代以“or (b) been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 58(29) 在建議的**原有第 12(1)(b)(ii)條**的定義中，刪去“《2022 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第 58 條生效”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58(29)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規劃委員會根據第(24A)款就該申請指明的期間；”。
- 6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16(2D)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須 ——
(i)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首 3 星期**)內，安排將符合第(2E)款的通知，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上，每星期刊登一次；及
(ii) 安排在首 3 星期內，在規劃委員會的網站，發布符合第(2E)款的通知。”。
- 60 刪去第(5)款。
- 60 加入 ——
“(5A) 第 16(2E)條 ——
廢除
“或(b)”

代以

“或(b)(i)或(ii)”。

- 60(6) 刪去“規劃委員會根據第(7A)款指明的”而代以“指明”。
- 60(7) 在建議的第 16(2JA)條中，刪去在“進一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JA) 如申請人在指明期間以外的任何時間，就有關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則規劃委員會不得接受該等”。
- 60(9) 在建議的第 16(7A)條中，刪去“申請人可在甚麼”而代以“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讓申請人可在上述”。
- 60 加入 ——
“(10) 在第 16(8)條之後 ——
加入
“(9)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規劃委員會根據第(7A)款就該申請指明的期間。”。
- 61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17(2B)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須 ——
(i)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首 3 星期**)內，安排將符合第(2C)款的通知，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上，每星期刊登一次；及
(ii) 安排在首 3 星期內，在規劃委員會的網站，發布符合第(2C)款的通知。”。
- 61 刪去第(6)款。

- 61 加入 ——
“**(6A)** 第 17(2C)條 ——
廢除
“或(b)”
代以
“或**(b)(i)**或**(ii)**”。”。
- 61(7) 刪去“規劃委員會根據第(8)款指明的”而代以“指明”。
- 61(8) 在建議的第 17(2HA)條中，刪去在“進一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HA)** 如申請人在指明期間以外的任何時間，就有關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則規劃委員會不得接受該等”。
- 61(9) 在建議的第 17(8)條中，刪去“申請人可在甚麼”而代以“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讓申請人可在上述”。
- 61(9) 加入 ——
“**(10)**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規劃委員會根據第(8)款就該申請指明的期間。”。
- 63 在“6H(2)”之前加入“6C(1)、6D(4)、”。
- 64 在建議的第 29(1)條中，刪去“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64 在建議的第 29(2)條中，刪去“生效日期當日”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64 在建議的第 29(5)、(6)、(8)、(13)(a)(i)及(b)(i)、(14)、(15)、(16)(c)及(e)、(17)及(19)(a)及(b)條中，刪去“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64 在建議的第 29(23)(c)條中，刪去“6E 及”而代以“6C、6D、6E、6F、6G 及”。

- 64 在建議的第 29(24)條中，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刪去“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64 在建議的第 29(24)條中，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
- 70 在建議的第 21A(3)條中，刪去在“以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目的，指定某地區為受規管地區 ——
(a) 保護該地區，使其不受環境惡化影響；
(b) 自然保育；或
(c) (a)及(b)段所述的兩項目的。”。
- 73(1) 在建議的第 4(1)(a)(ii)條中，刪去“有關通勤者及在工程附近地區的”而代以“在工程附近地區的道路使用者及其他”。
- 73 加入 ——
“(5) 第 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person shall have any”
代以
“A person does not have a”。
- (6) 第 4(3)條 ——
廢除
“或其他規定”。
- (7) 在第 4(3)條之後 ——
加入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並不阻止任何人就根據本條獲得授權的任何事情，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規則追討任何款項。”。
- 7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 8(3)(a)條之後 ——
加入
“(ab)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

- 74 刪去第(3)款。
- 7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 14(1)(b)(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
- 77 刪去第(3)款。
- 7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 16(1)(b)(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
- 78 刪去第(3)款。
- 7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 18(1)(b)(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
- 79 刪去第(3)款。
- 新條文 加入 ——
“79A. 修訂第 23 條(申請收回土地)
(1) 第 23(1)條，在“任何土地”之後 ——
加入
“(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收回者除外)(*被收回土地*)”。
- (2) 第 23(1)(a)條 ——
廢除
“該土地、道路或權利”
代以

“被收回土地、該道路或該權利”。

(3) 在第 23(1)條之後 ——

加入

“(1A) 上述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屆滿前提出 ——

(a) 由下述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 ——

(i) 被收回土地被收回的日期；或

(ii) 封閉有關道路或終絕、修改或限制有關私人權利的日期；或

(b) 行政長官在特定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期間。”。

81(1) 刪去建議的第 36(c)(i)條而代以 ——

“(i) 任何工程 ——

(A) 只涉及實際上或結構上屬小規模的作業；或

(B) 只對在工程附近地區的道路使用者及其他人造成輕微不利影響；或”。

81(1) 刪去建議的第 36(c)(ia)條。

85 在建議的第 43(1)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74(2)及(3)、75、76、77、78 及 79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85 在建議的第 43(1)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該日期”。

85 在建議的第 43(1)條中，刪去“如《修訂條例》第 74(2)及(3)”而代以“如《修訂條例》第 74(2)”。

85 在建議的第 43 條中，加入 ——

“(1A) 第 23(1A)條就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第 23(1)條提出的申請而有效，不論第 23(1A)(a)(i)或(ii)條提述的日期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

85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82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85 在建議的第 43(3)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80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85 在建議的第 43(3)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該日期”。
- 9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第 6(6)(a)條之後 ——
 加入
 “(ab)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
- 90 刪去第(2)款。
- 93(2) 在建議的第 15(1)(a)(ii)條中，刪去“有關通勤者及在工程附近地區的”而代以“在工程附近地區的道路使用者及其他”。
- 93 加入 ——
 “(5) 第 15(3)(b)條，在“事情”之後 ——
 加入
 “，根據本條例”。
 (6)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3A)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並不阻止任何人就根據本條授權作出的任何事情，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規則追討任何款項。”。”。
- 94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在第 19(1)(b)(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
- 95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在第 21(1)(b)(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

96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在第 23(1)(b)(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局長指明的網站公布；”。”。

新條文

加入 ——

“96A. 修訂第 28 條(應申請收回土地)

(1) 第 28(1)條 ——

廢除

“(被收回土地)被收回”

代以

“被收回(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被收回者除外)(*被收回土地*)”。

(2) 第 28(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at land”

代以

“the resumed land”。

(3) 在第 28(1)條之後 ——

加入

“(1A) 上述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屆滿前提出 ——

(a) 由下述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 ——

(i) 被收回土地被收回的日期；或

(ii) 封閉有關道路或終絕、修改或限制有關私人權利的日期；或

(b) 行政長官在特定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期間。”。”。

98(1)

刪去建議的第 41(c)(i)條而代以 ——

“(i) 任何工程 ——

(A) 只涉及實際上或結構上屬小規模的作業；或

(B) 只對在工程附近地區的道路使用者及其他人造成輕微不利影響；或”。

- 98(1) 刪去建議的第 41(c)(ia)條。
- 100 在建議的第 48(1)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90(1)及(2)、91、92、94、95 及 96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100 在建議的第 48(1)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該日期”。
- 100 在建議的第 48(1)條中，刪去“如《修訂條例》第 90(1)及(2)”而代以“如《修訂條例》第 90(1)”。
- 100 在建議的第 48 條中，加入 ——
“(1A) 第 28(1A)條就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第 28(1)條提出的申請而有效，不論第 28(1A)(a)(i)或(ii)條提述的日期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
- 100 在建議的第 48(2)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97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100 在建議的第 48(2)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該日期”。
- 110 在建議的第 30(1)條中，刪去“《修訂條例》第 109 條的生效日期”而代以“2023 年 9 月 1 日”。
- 110 在建議的第 30(1)條中，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該日期”。
- 112(1) 在“43(1)、”之後加入“(1A)、”。
- 118(1) 刪去“6B(8)”而代以“6F(8)或(9)、6G”。
- 12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指”而代以“下”。
- 1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指”而代以“下”。
- 1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指”而代以“下”。